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暨签署《项目技术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研究院：深圳海王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王集团：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药业：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一、概述

因海王药业经营需要，同时为实现本公司项目技术转让的产业化发展，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王研究院拟与海王药业签署《项目技术转让协议》，将海王研究院雷替曲塞等 6 个在研项目以人民币 3100 万元转让给海王药业，转让后海王药业将具有上述项目的独家所有权及生产经营权。

本事项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本议案时公司董事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许战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海王药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海王研究院基本情况：

- 1、名称：深圳海王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于琳

3、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元

4、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7 日

5、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园北区朗山二路 16 号海王科研楼 1 栋

6、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产品、保健产品、食品、化妆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东持股：海王研究院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海王研究院 80%股份，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海王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份。

（二）海王药业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高锦民

3、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1989 年 12 月 12 日

5、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第五工业区海王工业城

6、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物）、原料药。生产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

7、股东持股：海王集团持有其 100%股份。

8、关联关系情况说明：鉴于海王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海王药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9、海王药业经营情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王药业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3.88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6917.83 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为 -3945.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海王药业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3.65 亿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4929.18 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为 -1715.54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定价依据

海王研究院为一家主营医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的研发型技术企业，拥有完

善的药品研发产业链，本次拟转让给海王药业的项目为海王研究院拥有完全知识产权的在研项目，具体项目名称为雷替曲塞原料及注射剂、阿德福韦酯片、左亚叶酸钙原料及注射剂、法舒地尔注射剂、他达拉非片、拉米夫定片。

雷替曲塞为喹唑啉叶酸盐类似物，为选择性胸苷酸合成酶抑制剂，用于结直肠癌的化疗；阿德福韦酯片、拉米夫定是核苷类似物，用于慢性乙肝的治疗；左亚叶酸钙用于消化道肿瘤联合化疗；法舒地尔是 5-异喹啉磺胺衍生物，是抑制肌球蛋白轻链磷酸化的药物，用于改善和预防蛛网膜下腔出血术后的脑血管痉挛及引起的脑缺血症状；他达拉非是磷酸二酯酶选择性可逆抑制剂，用于男性勃起功能障碍、前列腺增生等。以上项目中，雷替曲塞原料及注射剂和拉米夫定片为已取得临床批件项目；左亚叶酸钙原料及注射剂、法舒地尔注射剂两个项目为完成注册申报项目，他达拉非片、阿德福韦酯片已完成药学研究拟注册申报。

参考现阶段国内药品委托研发、转让技术市场情况，结合产品上市后的预期市场价值及转让项目的研发进度，考虑公司相关项目的研发投入，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项目技术转让费为人民币 3100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项目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为海王研究院拥有的 6 个项目技术雷替曲塞原料及注射剂、阿德福韦酯片、左亚叶酸钙原料及注射剂、法舒地尔注射剂、他达拉非片、拉米夫定片。

验收标准和方法为海王药业取得临床批件。

（2）转让价格和付款方式

标的项目转让费共计人民币 3,100 万元（叁仟壹佰万元）整。协议生效后十五天内，海王药业向海王研究院支付人民币 1,600 万元（壹仟陆佰万元）整；本合同生效后一年内，海王药业向海王研究院支付人民币 1,500 万元（壹仟伍佰万元）整。

（3）受让方（海王药业）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转让费用；
- 2、海王药业负责标的项目后续临床、药学等研究工作，及向省、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的申报工作；

3、海王药业承担标的项目后续注册申报审评及样品检验等相关费用；

4、海王药业负责提供工艺交接所需的原辅料及合格的生产场地及生产设备；并承担海王研究院人员到其所在地进行技术交接及技术指导的交通、食宿费用；

5、海王药业享有标的项目独家所有权及生产经营权。

（4）转让方（海王研究院）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海王研究院向海王药业移交标的项目所有申报资料、原始记录等技术文件；

2、海王研究院负责提供合法的项目转让证明资料；

3、海王研究院指导海王药业申报资料撰写；

4、海王研究院协助海王药业解决申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对海王药业进行工艺交接、分析方法转移等技术指导。

（5）知识产权及技术保密

1、转让后海王药业独家拥有标的项目的研究成果及生产批准文号；

2、与标的项目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质量标准，标的项目合作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书面资料和电子文件，海王研究院必须履行保密义务，除新药审评部门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变相转让给第三方，保密期限永久。

（6）违约责任

1、因海王研究院原因造成海王药业不能使用研究成果及获得临床/生产批文，海王研究院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海王药业已支付的费用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2、若生产的试制样品或成品产品检验验收不合格，海王研究院负责指导海王药业生产出合格产品，若仍不能生产出合格的产品，海王药业有权利解除合同，海王研究院应在十日内退还海王药业全部转让费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如因海王药业原因使合同产品检验验收不合格，海王研究院应协助海王药业分析原因，提出补救措施。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变动，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行为的产

生。

六、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王研究院为一家主营医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的研发型技术企业，拥有完善的技术研发和转让产业链。本次与海王药业的技术转让，有利于加快海王研究院技术转让的市场化程度，有利于优化其资产结构和提升其盈利水平。

转让的项目技术不属于公司规划投产的品种，基本不会对公司产业结构造成影响。相关标的项目转让后，能减少公司在非主要研发项目上的投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时项目技术的转让能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七、2016 年 1-10 月公司与海王药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6800 万元。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管理层在会议召开前已就该事项向我们进行了专项汇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王研究院为一家主营医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的研发型技术企业，拥有完善的技术研发和转让产业链。本次与海王药业的技术转让，有利于加快海王研究院技术转让的市场化程度，有利于优化其资产结构和提升其盈利水平。

公司本次技术转让目的明确、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

（2）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内容等进行了审阅，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日常经营事项，交易有利于公司技术转让的产业化发展，有利于公司降低在非主要研发项目上的投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局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关于该议案的表决结果。

九、保荐机构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通过查看相关决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了解关联方基本情况、以往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对公司签署《项目技术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

根据核查，银河证券认为：

海王生物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中国银河证券对海王生物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